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20-022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能源”或“公司”）九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下午14:00时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准时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闻掌华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时2019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时听取了《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

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号。

五、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履职报告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发表了书面意见。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各类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为期一年的综合授信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内保外贷、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票据贴现、信托融资、融资租赁等，具体融资期限、担保方式、实施时间等按与相关机构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分别与各相关银行及其他机构签署融资相关授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并授权资金部门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次向有关银行及其他机构办理贷款融资等手续。

该授权期限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公司拟于 2020 年度对 6 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65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对 4 家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详见下表)，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担保金额、担保期间及提供的抵质押物，担保期限为担保合同签订日在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的融资。

一、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担保额度(万元)	持股比例(%)	备注
1	美都美国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美国	投资	USD10.00	投资	无	100,000	100	
2	美都金控(杭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杭州	金融	RMB100,000.00	服务:接受企业委托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商务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市场调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330100MA27WLXW0M	250,000	100	
3	浙江美都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德清	新能源	RMB50,000.00	石墨烯新能源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投资管理、墨烯材料销售等。	91330521MA28C3HXXA	100,000	100	
4	浙江美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德清	投资管理	RMB5,00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330521323439296X	100,000	100	
5	杭州美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杭州	投资管理	RMB5,00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91330000MA28N0FJ44	50,000	100	
6	美都新能动力贸易(杭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杭州	贸易	RMB10,000.00	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焦炭、矿产品(法律法规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汽车的批发、零售;新能源技术、燃料油、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化工产品、五金交电、焦炭、矿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91330105MA28T5MR04	50,000	100	
合计						650,000				

二、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表:

单位: 人民币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担保额度(万元)	持股比例(%)	备注
1	美都经贸浙江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杭州	商业	RMB5,000.00	建筑材料、电子产品等销售	913300007490291639	100,000	90	
2	上海美峥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上海	贸易	RMB 1,000.00	石油制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91310115MA1K3MKHX9	50,000	90	
3	德清美都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德清	小额贷款	RMB30,000.00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	91330500090987020A	30,000	60	
4	浙江美都海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绍兴	制造业	RMB4,000.00	锂电池及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化工材料(除化学危险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	91330604MA28849P43	20,000	60	
合计						200,000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在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度 65 亿内,可对各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如在年中有新增全资子公司的,对新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也可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使用担保额度;在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 20 亿内,可对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如在年中有新增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对新增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也可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使用担保额度。并请授权董事长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次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授权公司经营层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

为有效防范经营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授权公司经营层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规模为 80 亿元，具体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套期保值业务在内的防范原油及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的金融产品、新股申购、基金申购、参与增发申购、国债认购、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对上述资金进行具体操作。该授权期限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相关业务，预计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用于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具体业务决策和实施，授权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子公司决策层决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监事会换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号。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号。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6 月 8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办公地 4 楼大会议室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9 号。

十四、审议通过《董事会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美都能源董事会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十五、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美都能源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美都能源商誉减值测试内部控制制度》和《美都能源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十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同时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同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